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

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

**第四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之外，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可在距股东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候选人提案：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二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因两名及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

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该董事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事项或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